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双源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91MA7Y6EA56E

地址：晋城市开发区白水东街财富广场A座1005室

我局于2026年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1月10日23时40分接举报人电话反映，在高都镇大兴村北2000米左右一土场内，倾倒有大量煤矸石；

2026年1月11日凌晨，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发现，该土场内北面边坡倾倒有大量煤矸石，土场内停放有一辆车牌号为晋E89328的运输车，未见驾驶人员。

2026年1月14日执法人员经调查确认，你单位与泽州县高都镇大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资源租赁（承包）合同，租赁位于马石甲周边（该土场所在地）的65.1亩地经营使用，租赁期限：2025年7月1日-2035年7月1日；你单位无煤矸石处置资质，自2025年12月份开始，以收取每车160元的费用（共收取9600元），允许赵计平（晋E89328车主）驾驶车辆将约2000吨煤矸石倾倒在該土场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1月11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

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1月14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1月14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1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1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收、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6年1月14日现场提供的收款收据，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七：2026年1月27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整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2月6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6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万元；
- 2、没收违法所得玖仟陆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2月9日

G-6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地点	20%	其他区域	$5\% \leq X \leq 10\%$	7%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200 吨以上	$15\% < X \leq 20\%$	17%
		固体废物类别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3\% \leq X \leq 7\%$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3%
3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0%
				罚款金额		10 万元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30\% \leq 3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1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 65989.53 元 (不足 10 万元) $\times 100\%$ (百分值 $30\% \leq 30\%$),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算=10 万元 $\times 100\%$ =10 万元。

违法所得=收取 9600 元